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丽市监〔2023〕24号

---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队）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工作部署工作部署，以市场监管力量服务丽水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充分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二十条助企发展措施。

（一）打造“零创空间”助推青年创业零成本。在全市范围构建1000个以上经营场所使用“零费用”、市场主体设立“零费用”、综合赋能“零费用”为主要内容的“零创空间”，降低创业成本、便捷市场准入、提振创业信心、激发创业活力。联合丽水市民营企业联合会、丽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高职院校、小微园区孵化基地、职业技能培训点等为从事电子商务类、信息技术服务类等特定行业的社会群体提供“零费用”创业空间。免费开展入市第一课培训。联合相关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及行业许可、年报申报等入市培训，提升规范经营意识和有效经营能力。免费开展法律指导援助。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对接，免费为入驻“零创空间”的市场主体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的指导培训，建立免费咨询机制。

（二）建立“创业导师（智库军师）助力团”指导青年创业创新。邀请100名省内外、丽水本地知名成功创业者组成“创

业导师助力团”，通过组织师徒结对指导、举办“点睛”创业发展联盟论坛、实地调研出谋划策等方式开展创业指导帮扶，做好青年创业的扶上马、送一程工作。

（三）提升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首批评选出200家有影响力的知名老店、特色小作坊、“网红店铺”，挖掘宣传一批“老字号”“老艺人”，并召开首届丽水市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大会，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增强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引导拉动消费；搭建融资助企桥梁，联合金融部门推出“名特优新”店家专享信贷产品，对入选店家加强贷款优惠支持力度。支持个体户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补助。

（四）提供“我要开店”手机端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发提供“我要开店、我要贷款、我要政策、我要招工（应聘）、我要培训、我要提建议”等6个应用场景模块，为创业创新主体提供“一键清单式”精准要素服务，收集创业需求信息，及时给予回应解决。

（五）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更加便捷。营业执照（不涉及许可的）办理不超过1小时。推行市场主体开办“零干预、零费用、零材料、零跑动”微改革，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服务，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满足市场主体各种办事需求。推行保健食品备案和生产许可并联审查制，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

策”，试行备案和许可同轨制，缩短审批时限，在备案申请、车间布局、质量安全及稳定性检验检测等方面提供精准帮扶。推行低风险食品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在申请茶叶、粮食制品、食用菌等特色食品生产许可时，只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后，市场监管部门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六）加大便民惠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在食品、餐饮等高频事项证照联办“一件事”的基础上，推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一件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注销“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按照“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网申报”模式办理证照。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制定市场主体歇业社保经办服务指引。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将涉及许可事项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许可证注销集成一件事办理，实现“证照联注”办理便利化。全力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20天，简易注销占比达到70%以上。个体工商户注销即时办。

（七）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扶持力度。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最高给予2万元授权补助，国际商标注册最高给予50%注册费补助。对新获得专利（商标）奖、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贯标认证的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最高给予企业50万元维权补助。探索专利培育机制，对高价值专利组合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最高给予100万元风险补偿、贴息和保费补助。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机制，加大相应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对新获得或者新引进的专利代理人、国家级知识产权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八) 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以浙江（丽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牵引、县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的“1+N”保护服务新模式。深化云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龙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建设。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快维中心1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九)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推进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促进“知产”变“资产”。制定《丽水市专利导航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企业专利布局。全年实现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质押融资金额15亿元以上，调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000件以上。

(十) 建设“生态美妆”产业共富平台。深入挖掘丽水好山好水生态环境下的地产植物优势，争取在丽水设立浙江省化妆品植物原料分中心、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分中心，增强化妆品植物原料研究和运用水平，重点研究油茶籽油、茶叶、香菇、灰树花、木槿花、荷花荷叶、灵芝孢子粉等丽水地产特色植物，今年完成1-2个特色植物原料标准制定发布，研发20款以

上植物原料为主的化妆品并上市，培育2个以上“浙江美妆”品牌系列，进一步提升丽水化妆品产业竞争力和知名度。

（十一）建设道地中药产业共富平台。推动浙三叶青、灵芝孢子粉等道地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和“共享车间”提质扩面，持续开展浙三叶青、灵芝孢子粉等中药饮片炮制一体化质量控制、品质提升研究，制定出台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管理规范。建成中药企业自建、联建、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园）5个，2个丽产道地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中药饮片一体化“共享车间”，培育2-3个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市场认可度的拳头产品。

（十二）加大绿色认证力度。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支撑，推进绿色认证（双碳认证）集成改革，持续开展绿色认证，新增绿色认证企业20家。

（十三）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加大“浙江制造”标准培育力度，推动“浙江制造”标准制定。今年全市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5项。

（十四）开展“质量管家”入企帮扶活动。根据企业质量管理情况，组织专家团队入企帮扶，开展现场教学，落实改进措施，服务重点企业20家以上，解决企业质量问题40个以上。

（十五）加大“绿色直播间”网络经营扶持力度。开展“网络联企 绿谷有品”项目，借力省网商协会资源，在直播流量、主播培育、直播间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大力推动平台经济、电商直播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十六)涉企收费减免。特种设备餐饮住宿业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收费减50%（截至2023年12月30日）。企业起重机械和锅炉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费降低15%。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降低20%。锅炉、起重机和游乐设施安装检验费按规定的80%收取。计量器具检定停征强制检定费用。新开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委托检测费用降低50%收取。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2年委托检测费用。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用降低20%收取。

(十七)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减罚”等柔性执法制度，对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或减轻处罚，合理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十八)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升级“丽水市公平竞争审查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提升工作效能，预防和制止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出台，营造优良的公平竞争环境。

(十九)执法护航为企业减负降费。严厉打击乱收费乱涨价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费降本优惠政策，打击一切不按规定执行涉企收费和价格优惠政策、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企业享受国家红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持续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

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好“无事不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监管率25%以上，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90%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达到100%。